

# 中标清单

## 二、报价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3-2024 年执行局劳务派遣人员服务项目
项目编号	LWZB2023-02-01
首次响应报价总额	人民币小写(元): 2799999.00
	人民币大写: 贰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
合同履行期限承诺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
服务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

备注:

- 1、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;
- 2、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、货物、服务、税等一切费用;
- 3、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;
- 4、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。此表为表样，行数可自行添加，但表式不变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海南产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(签字): 徐利国

日期: 2023 年 3 月 14 日



### 三、分项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3-2024 年执行局劳务派遣人员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LWZB2023-02-01

序号	服务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3-2024 年执行局劳务派遣人员服务项目	个	1	2799999.00	2799999.00	/
首次响应报价总额	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（小写：2799999.00 元）				

备注：

- 1、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。
- 2、供应商必须按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，详细报出各类服务项目的价格，不得漏报，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，不影响有效性。
- 3、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，其报价总额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。人工费、检验、培训、税金、知识产权费（若有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。
- 4、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“报价一览表”首次响应报价总额相等。
- 5、如有分包，则同时注明包号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产学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徐子闯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4 日



附件 2 最终磋商报价表（二次报价）

最终磋商报价表（二次报价）

项目名称	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3-2024 年执行局劳务派遣人员服务项目
项目编号	LWZB2023-02-01
项目包号	包
最终响应报价总额	人民币小写（元）：¥2799200.00 元
	人民币大写：贰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
合同履行期限承诺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
供货地点/服务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注：1、此表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按手印；

2、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，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；

3、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最终磋商报价表。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最终磋商报价表，并在签字按手印后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产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徐千闯

日期：2023年3月14日